

# 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SC-KJXY-20251217350001000002

征集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福州华隆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W-ZJXD-59382

甲方: 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福州华隆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411.05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壹元零伍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车辆维修保养报价要求

基础单价: 2045.00元 报价优惠: 优惠率: 31.00% 报价单价: 1411.05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1411.05元

服务内容: 1.在本项目维修保养中, 最终维修结算价格按照供应商入围时所报的优惠率计算各类维修价格。如供应商优惠率为10.5%, 则所有维修价格按照附件的价格乘以89.5% (1-10.5%) 计算。2.供应商优惠率报价不得低于0%, 即最高取费应与附件的价格一致; 同时, 优惠率报价不得为100% (即零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均将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单位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的车辆维修保养报价要求。 我单位承诺: 1.在本项目维修保养中, 最终维修结算价格按照入围时所报的优惠率计算各类维修价格。2.优惠率报价不得低于0%, 即最高取费应与附件的价格一致; 同时, 优惠率报价不得为100% (即零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均将按无效处理。

(2) 服务名称: 必须具备有履约合同所必备的维修设备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 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执行, 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具体包含: (1) 举升机: 有举升机3台及以上。(2) 施救车: 有施救车且为供应商所有,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租赁、借用的施救车视为不满足要求。(3) 尾气检测设备: 有尾气检测设备。(4) 灯光检测设备: 有灯光检测设备。(5) 喷烤漆房及车身整形设备、车架校正设备: 有喷烤漆房、车身整形设备、车架校正设备。(6) 四轮定位: 有四轮定位仪。(7) 充电桩: 有充电桩2台及以上。(8) 电池检测仪: 有电池检测仪。备注: 以上所有设备均应是供应商所有的, 不得外挂、外借, 且均应以彩色照片形式扫描提交并注明设备名称。

供应商响应内容:

(3) 服务名称: 经营场地要求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 且租赁期限必须包含2026-2027的2年(框架协议期内)。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 具有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停车场、生产厂房的明确划分(参与征集时, 提供经营场所平面图并标注清楚)。场地如为自有产权的, 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如为租赁的, 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必须附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 (2) 生产厂房面积 $\geq 300\text{ m}^2$  (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维修工位(即举升机含二柱举升机、四柱举升机、折叠举升机)  $\geq 3$ 个 (提供实物图片为依据); (4) 停车场 $\geq 150\text{ m}^2$ 或 $\geq 5$ 个标注为停车位 (提供现场图片为依据)。

供应商响应内容:

(4) 服务名称: 供应商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须位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 需提供经营场所的定位图或截图。

供应商响应内容:

(5) 服务名称: 质量保修承诺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车辆大修后, 须承诺保修时间为车辆维修交付用车单位后12个月或车辆行驶2.5万公里; 车辆小修后, 须保修时间为车辆维修交付用车单位后12个月或车辆行驶2万

公里（先到为准），免维护电池的维修质保期不少于18个月。

供应商响应内容：

(6) 服务名称： 维修配套服务及承诺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1）有完善的交接车流程，须提供交接车流程规范文件。（2）承诺免费提供打抛抛光服务每辆车每半年2次及以上。（3）有专门的洗车场所并承诺免费提供洗车服务每辆车每月3次及以上。（4）承诺50公里内免费施救。（5）承诺提供免费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6）承诺负责为送修单位车辆提供年检服务，且不加收收服务费的。

供应商响应内容：

(7) 服务名称：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入围供应商须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接，并能实时上传修车车辆维修数据。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接成功及上传数据的彩色照片或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对接成功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响应内容：

(8) 服务名称： 其他服务要求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能力，作业环境及生产工艺配置有处理“三废”、通风、消声等设施（提供相关设施现场图片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内容：

(9) 服务名称：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向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购买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涉及服务内容为：公务用车的各类维修、更换各类零部件和零配件、定期保养、事故车辆施救等。注：因公出差的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紧急维修，无法到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维修企业维修的，可以按规定就地、就近维修；在保修期内的车辆，可按规定到生产厂家指定的4S店进行维护保养；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所有维修企业均因技术等条件原因无法维修的车辆，或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因条件所限无法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维修企业中获取维修服务的，采购人按规定程序报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批准后可到未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供应商响应内容：

(10) 服务名称：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标准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车辆维修保养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承接维修保养服务；2.入围供应商应保证福建省直及福州市（含市直、鼓楼、台江、仓山、晋安）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获得优先维修保养服务的权利；3.入围供应商应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派人赶赴救援现场（五城区内，包括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4.入围供应商应有客户（采购人经办人员）休息场所，并有相关的服务设施；5.入围供应商应按框架协议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与选定其为成交人的采购人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协议），并协助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维修保养服务内容以及费用。6.按照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入围供应商受理各送修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业务时还须在福建省或福州市的公务用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两定一统”信息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在该系统上实时更新送修单位的车辆维修相关数据，为送修单位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质量承诺等相关资料；为送修单位随时查询提供数据，并建立虚拟旧车仓库，开展跟踪、提醒服务；7.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福建省或福州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单位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8.入围供应商从事维修保养服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9.入围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旧件的回收工作；10.入围供应商在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部件、零配件、轮胎、机油、车漆等均应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产品，其中，轮胎出厂日期还应在维修日期前6个月以内。11.车辆维修、保养的操作和维护后的质量应符合DB/35-T164-2002《汽车维护工艺规范》和GB/T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实行出厂合格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维修、保养内容以及所签订的协议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供应商响应内容：

(11) 服务名称： 相关管理制度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1）须提供维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生产、车修档案、人员培训、设备、配件管理、回访制度等。（2）须提供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3）须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材料（安全操作规程须根据平面图的具体工位设备制定）。

供应商响应内容：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28号。

##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及时向乙方转款，不能及时转款连续达3次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向甲方追索已签订转款协议未达账款项。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电子协议形式签订，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征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涂剑青  
甲方联系人:林建彬  
联系电话:13115907319  
单位地址:杨桥西路28号



2026年04月2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林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35001876107052515469  
乙方联系人:林云  
联系电话:13506995822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甘路21号原洪山汽车客运站内



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